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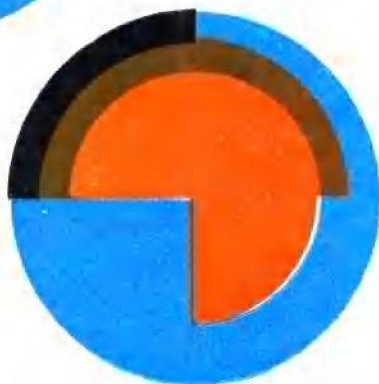
外汇管理丛书

外商投资企业 外汇管理指南

张本正 刘学胜 仪明海
潘信彤

中国金融出版社

WAISHANG TOUZI QIYE
WAIHUI GUANLI ZHINAN





中财 B0028363

外商投资企业 外汇管理指南

张本正 刘学胜
仪明海 潘信彤

17.4/12-1

中央财政金融学院图书馆藏章

总号 413095

F830.72/84

中国金融出版社

(京)新登字 142 号

责任编辑：马俊起

外商投资企业外汇管理指南

张本正 刘学胜

仪明海 潘信彤

*

中国金融出版社 出版发行

新华书店 经销

北京印刷一厂印刷

*

850×1168 毫米 1/32 7.125 印张 177 千字

1992 年 9 月第一版 1992 年 9 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1-7000

ISBN 7-5049-0942-4/F·555 定价：4.90 元

《外汇、外资管理丛书》 编委会

主 编：乔 瑞

副主编：（按姓氏笔划为序）

孙玉珍 刘学胜 朱星建

阮智宏 张纯良 章敬东

编 委：（按姓氏笔划为序）

叶男英 乔 瑞 孙玉珍

刘学胜 朱星建 阮智宏

张纯良 张本正 章敬东

霍团结

序 言

乔 瑞

实行改革开放政策十年以来，我国同国际间的经济贸易往来和金融活动日益增多，国民经济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发生了巨大的变化，企业的经营观念和人们的金融意识得到了增强，尤其是国际金融市场、利率和汇率变化对外汇资金价值和企业经营成果的影响，给国家、地方、部门、企业和个人都带来了冲击。因此，人们对在70年代还不太重视的外汇、外资管理问题提出了新的要求，希望我国当今的外汇、外资管理工作能适应变化了的形势。

我国的外汇、外资管理体制自80年代以来，在改革开放的形势下，随着金融体制改革和对外经济贸易体制改革的深入也逐步完善。吸引外资兴办外商投资企业，引进外资银行和管理经验，国家、地方、部门、企业和个人持有外汇，促成了国内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和外资（合资）金融机构共同经营外汇业务的外汇金融格局。对推动和引导外汇资金的合理流动，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充分利用外资发展国民经济，促进国内银行的国际化经营，改善其为企业服务的质量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为了能够把新形势下和调整后的政策原则以及实际工作中的管理方法与操作程序及时、全面地介绍给广大的对外汇、外债管理知识和政策需求的人们，我们组织外汇管理系统和外汇专业银行的部分经验丰富的专家、学者和一些从事具体管理工作的同志编写了这套《外汇、外资管理丛书》，以缩短理论界和实际工作部

门之间的距离。同时，对于广大的从事经济贸易和金融活动以及外汇、外资管理工作的工作人员，这套丛书具有较强的可读性和实用性，而且对他们在实际工作中更好地理解、掌握和执行我国的外汇、外资管理政策将具有一定的指导作用。

编者的话

我国实行对外开放以来，对外经济贸易关系和友好往来不断发展，外商投资企业有如雨后春笋。有效地吸收和运用国外资金、引进国外的先进技术已经成为国民经济中的一个重要环节。在这些经济活动中都涉及到外汇的使用和管理的问题。为了让从事经济管理和对外经济活动人员，特别是从事外商投资企业工作的人员能够更好地认识外商投资企业，了解在外商投资企业的经营活动中如何用好和管好外汇，我们编写了《外商投资企业外汇管理指南》一书。全书共分四个部分、十五章，分别就外商投资企业的设立、管理，外商投资企业的外汇管理，现汇帐户的管理，外债，对外担保，外汇抵押人民币贷款，外汇调剂，国内货币结算，中方投资者的外汇管理，以及外商投资企业报表管理和其他方面的管理知识进行了详细的介绍。

由于我们的水平有限，书中疏漏之处在所难免，恳请同志们批评、指正。

目 录

第一部分 绪 论

第一章 外商投资企业概述	(1)
第一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	(2)
第二节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	(11)
第三节 外商独资企业	(13)
第二章 外商投资企业的设立	(16)
第一节 中外合资、合作经营企业的设立	(16)
第二节 外商独资企业的设立	(30)
第三章 外商投资企业外汇管理综述	(50)
第一节 外汇与外汇管理	(50)
第二节 外汇收支平衡	(53)

第二部分 外商投资企业的外汇管理

第四章 贸易外汇管理	(57)
第一节 贸易结算简介	(57)
第二节 贸易外汇管理	(71)
第三节 出口收汇核销	(74)
第五章 现汇帐户的管理	(82)

第一节	境内现汇帐户的管理	(82)
第二节	境外外汇帐户的管理	(87)
第六章	外债和对外担保	(90)
第一节	外债管理	(90)
第二节	外债登记监测	(96)
第三节	外汇担保	(100)
第七章	外汇抵押人民币贷款	(109)
第八章	外汇调剂	(114)
第九章	国内货币结算	(119)
第十章	中方投资者的外汇管理	(125)
第十一章	报表管理	(129)
第三部分	外商投资企业其他管理	
第十二章	进出口货物监管和关税	(137)
第十三章	税收	(149)
第十四章	注册登记	(160)
第四部分	国际直接投资简介	

第十五章 直接投资及其管理	(163)
第一节 直接投资	(163)
第二节 直接投资的管理	(171)
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同参考格式	(178)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章程参考格式	(191)

第一部分 绪 论

第一章 外商投资企业概述

在我国，外商直接投资于我国境内兴办的企业，通称为外商投资企业。按照不同的分类标准，外商投资企业可做如下划分：

一、按投资主体不同，外商投资企业可划分为侨资企业、外资企业和中外合资经营企业

所谓侨资企业，指在中国境内注册登记，独立经营或者同国内企业合作生产、合作经营的华侨或港澳同胞资本的公司、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外资企业，指在中国境内注册登记，独立经营或者同中国企业合作生产、合作经营的外国资本的公司、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指华侨或港澳同胞资本的、或外国资本的公司、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或个人，在中国境内同中国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共同举办、合资经营的企业。

二、按组织结构不同，外商投资企业可划分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和外商独资企业

一般地说，按第二种分类标准进行分类，外商投资企业的基本特点能够得到较为直观地反映，易于被各类读者，特别是初步

涉猎这类知识的读者所掌握。因此，本书通篇结构以此为基点，重要在于阐述外商投资企业外汇管理方面的基础知识，同时，结合当前国家的有关政策、法规，对外商投资企业的设立，工商、税务、海关等机关对外商投资企业的管理等内容，亦作了扼要介绍。

第一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系指外国公司、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或个人，按照平等互利原则，经中国政府批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同中国的公司、企业或其它经济组织共同举办的股权式企业，其主要特点是：中外合资者共同投资、共同经营、共担风险、共负盈亏。

一、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法律地位和法律形式

合资企业的法律地位涉及一国的主权和法律管辖权。按照《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规定，中外合资企业一经在我国境内注册登记，就取得了中国的企业法人资格，受到我国法律的管辖和保护，即在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内，获得了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权利，同时，还必须承担其应负的财产责任。

企业法人，是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以营利为目的的各类经济组织，包括工业、农业、商业、交通运输、金融等企业以及各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作为企业法人，它应承担的财产责任不是无限度的，而是以独立性和有限性为其基本特征的。独立性，指合资企业是一个独立核算的经济实体，只承担其本身的债权债务，对其关联的其它企业法人，不负任何连带责任。有限性，指合资企业对外承担债务清偿，以自己所有财产为限，即使资不抵债，亦不涉及股东各方的财产。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有关规定，我

国合资企业在形式上为有限责任公司。有限责任公司，亦称股权份额有限公司，是股份有限公司的变种。两者的区别在于，有限责任公司不发行股票，不采取股份形式，投资按投资比例分成份额来表示股权的多少。有限责任公司对债权人所负的经济责任以注册资本为限，各方投资者对公司所负债务的经济责任以认资额为限。

二、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各方出资比例

合资企业的资本主要来自各方投资者的投资。由合资者投入并注册的资本，称为股权资本。各方投资者投入的资本在注册资本中所占份额，称为投资比例，亦即持股比例。

在合资企业中，各方投资者按投资比例大小承担责任和分享利润，故投资比例大小直接关系到控制权、决策权的大小。目前，不少发展中国家为防止外国投资者拥有较大决策权，控制合资企业，最终导致国民经济畸形发展，规定外方投资者只能占少数股权，强调外商的持股比例上限。例如，在投资法中规定，在合资企业中，外商出资所占比例不得超过注册资本的 49%。我国的中外合资企业法，没有规定外商的持股比例上限，但规定了下限，即外商出资所占比例一般不得低于注册资本的 25%。这种做法，除了从较大规模利用外资，多汲取国外先进的技术管理经验，增强外国投资者对合资企业的关心程度等因素考虑外，还因为，我国的合资企业是社会主义公有制和资本主义私有制两种经济成份混合形成的，具有国家资本主义的性质，投资比例的大小，只是决定合资企业控制权和决策权的一个因素，但不是唯一因素。在外商占多数股权的情况下，政府仍可运用行政立法手段，以及通过合营双方的合同、协议来加强对合资企业的控制，维护国家利益。否则，即便是外商占少数股权，仍可利用签订包进原材料或包销产品等技术合同或管理合同的方式，争夺对企业较多的管理控制

权。

我国的合资企业如何确定中外双方恰当的投资比例呢？恰当的投资比例因经营行业和企业的具体情况而定，同时也取决于各方的讨价还价能力。从宏观经济方面考虑，需大量投资和专门技术的行业，一些技术和知识密集型的行业，主要产品外销并且能多创汇的行业，允许外方占多数股权；但实行进口替代和产品大部分内销的行业，我方应占多数股权。从微观经济方面考虑，凡是投资额巨大，资本回收缓慢，利润率较低，技术和管理水平要求较高，产品新，周期长，竞争力强，创汇率高的合资企业，外国投资者可多占一些股权，发挥其技术和管理上的积极作用；建设周期短，投资少，见效快，收益高的中、小型项目及对现有企业进行技术改造的项目，生产国内急需或需要进口的短线产品，产品内销比例大，外汇难以平衡，而国家调剂解决的项目，我方资金应占比例大些。概括来讲，必须考虑合资企业要达到的目标，根据具体情况，权衡利弊，选择最佳投资比例。

三、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各方出资方式

我国合资法第五条规定：“合营各方可以现金、实物、工业产权等进行投资。”又规定：“中国合营者的投资可包括为合营企业经营期间提供的场地使用权。”

（一）现金投入

现金，包括人民币和外汇。合资各方投入的现金额，通常决定于投入的实物、工业产权及贷款之外还需多少资金来满足建厂的开支和生产费用，取决于债权人要求合营者应付的现金比例以及东道国的公司法或投资法所规定的现金认缴额。我国合资法未规定现金认缴额，各方投资者投入多少现金，由各方通过协商在协议中加以确定。但根据目前的实际情况，我国资金紧张，中方在项目谈判中应争取尽量压缩现金投入，多以实物和场地使用权

投资，并要求外方多增加外汇现金投入，适当压缩工业产权在其全部投资中所占比例。一般地说，外方投入外汇现金应是国际自由货币。

合资经营企业收到的现金投入，应以收到或存入开户银行的金额和日期，作为记帐依据。如果合同规定注册资本以人民币表示，记帐本位币采用人民币，合营外方出资的外币应按缴款当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的外汇牌价（中间价，下同），折算成人民币入帐。如果合同规定注册资本以外币表示，如美元；而记帐本位币采用人民币，外方投入的是另一币别外汇，如港币；记帐时，应先将投资使用外币按缴款当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的外汇牌价折算成注册资本表示外币，然后再用同日牌价折合成人民币入帐，即“套算成约定外币”。

（二）实物投入

实物形式投资是指以厂房、建筑物、机器设备、原材料、仓库、运输工具以及其他生产资料进行投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七条，作为外国合营者出资的机器设备或其他物料，必须符合下列各项条件：（一）为合营企业生产所必不可少的；（二）中国不能生产，或虽能生产，但价格过高，或在技术性能和供应时间上不能保证需要的；（三）作价不得高于同类机器设备或其他物料当时国际市场价格。这三项条件必须完全具备，缺一不可，合营中方必须注意防止外商以合资为名，变相推销其在国内早已淘汰或难以推销的设备，以次充好、以旧当新，蒙受不应有的损失。

合资各方以实物出资，其作价由各方按公平合理原则协商确定，或聘请各方同意的第三者评定。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所得税法施行细则》第十一条，“作为投资的固定资产，以投资时各方协议价为原价。”中方以旧固定资产作为投资时，按重置完全价值（适当考虑国际市场价格）和新旧程度估价。外方

以新购设备投资的，以外方提供的制造厂商或销售商行的发票和货运单据及有关费用支出定价；以旧设备投资的，其作价一般不应高于国际市场同类设备的价格抵减折旧的余额，或按规定使用年数与尚可使用年数的比例计算净值作价，或由合营各方协商定价。外商如以落后设备蓄意欺骗，造成的损失，按合资法规定，应予赔偿。

（三）工业产权投入

工业产权，是一种无形的知识产权，主要包括专利权、商标权和专有技术。专利权，是指依法批准的发明人对其发明成果在一定年限内享有的独占权、专用权和转让权。商标权，是指商品注册后取得的专用权，可以有偿转让。专有技术，是指在工业上实用的、先进的、未经公开的、未申请专利的知识和技巧，亦称“技术诀窍”、“技术秘密”，包括设计资料、数据、技术范围、工艺流程、材料配方或经营管理等技术资料，也包括专家技术人员、工人等所掌握的不成文的经验、知识和技巧。

工业产权按合营双方协议价格作为投资入股，称为工业产权资本化。由于工业产权是一种无形资产，有一定的时间性，其实际价值随有效使用年限的递减而逐年减少，而一旦资本化，就有了永久性价值，外商可以长期坐享利润分成。因此，我方对工业产权在投资总额中所占比重应有所限制，稍有不慎，就会吃亏。一般以不超过 15% 为宜。我国不提倡外方投资者以技术作为投资，争取多以技术入门费作为投资，以提成费作为费用按年支付。

关于工业产权的作价，由合资各方按公平合理的原则协商确定，也可聘请双方同意的第三方评定。为确保作价的可靠性，外国投资者以工业产权出资时，应提交该工业产权的有关资料，包括专利证书或商标注册证书的复印件、有效情况及技术特性、实用价值作价的计算依据等有关文件。合资中方一般应考虑该项技术的价值不超过运用其所能增加的经济效益。

按我国法律，作为外国合资者出资的工业产权，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一）能生产中国急需的新产品或出口适销产品的；（二）能显著改进现有产品的性能、质量，提高生产效率的；（三）能显著节约原材料、燃料、动力的。因此，外国合资者作为出资的工业产权，应能填补一项我国关键性工业项目的空白，能对老企业的技术改造起显著作用，制造出的产品具有出口创汇能力。

综合上述三点，值得注意的是，合资各方按照合同规定认缴的出资，必须是合资者自己所有的现金、或未设立任何担保物权的实物、工业产权等。以实物、工业产权作价出资的，出资者应当出具拥有所有权和处置权的有效证明。

（四）场地使用权投入

我国的土地是国有的，中外合资企业的中方投资者如以场地使用权投资，应向企业所在地、市（县）级土地管理部门提出申请，经审查批准后，通过签订合同取得使用权，并支付一定金额的使用费。作为出资的场地使用权，其作价应与取得同类场地使用权所缴纳的使用费相同。在合资企业的合同有效期限内，不受调整土地使用费的影响。土地使用费根据场地的用途、地理条件、征地拆迁安置费用和合资企业对基础设施的要求等因素由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中方使用场地使用权投资分得的利润，应按规定上缴财政部门。此外，中外合资企业对场地只有使用权，没有所有权，不得转让、出卖或抵押。

四、中外合资企业经营期限

合资企业的合资经营期限，包括基建、安装、试营业、部分营业、正常营业各个阶段。国家在不同时期，有别于不同的社会经济发展情况，对合资期限作出了不同的规定。

1979年7月1日五届人大二次会议通过的中外合资经营企